

節錄自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VII. 建議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ESC31/10-11號文件)

4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在2011年1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提出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由2011年3月起，為期3年，以便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她闡述，在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完成工作後，勞福局接手處理監督及監察扶貧工作。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旨在提供專職的首長級人員，以支援勞福局這方面的工作。

44.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在審議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認為立法會應繼續跟進之前為研究減貧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此舉十分重要，而且確有必要；委員並建議再次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以及與政府當局跟進尚未落實的扶貧建議。由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有意見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將此項建議先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她因而代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並就此徵詢其意見。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46.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他曾表達意見，認為應先請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委任有關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4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是為研究減貧事宜而委任的兩個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同意立法會有需要繼續研究此事。他指出，在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有關扶貧工作的整體統籌職責已由勞福局接手。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一直備受關注。由於貧窮人士現時

所面對的問題有別於數年前的情況，他認為有需要再就此事進行全面研究。依他之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

48.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鑒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但他察悉，即使委任小組委員會，亦不能立即展開工作，因為輪候名單上已有3個小組委員會。有見及此，他認為先將有關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屬較佳的安排。與此同時，福利事務委員會可繼續跟進與減貧有關的事宜。若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49.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將有關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50. 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減貧有關事宜的建議，議員同意將此項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X X X X X